

三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6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张晓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上述董事长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格条件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被

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晓光为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张晓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上述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格条件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有清、朱大岭、王蕴智、张砚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高有清、朱大岭、王蕴智、张砚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上述副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格条件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云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赵云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上述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格条件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史伟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史伟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上述财务总监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格条件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5日